

选择法院协议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希望通过加强司法合作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

相信在民商事管辖权和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方面的统一规则能够加强此种合作，

相信加强此种合作尤其需要一项国际法律制度，该制度能够提供确定性，保障商事交易当事人达成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效力，并对根据这种协议进行诉讼产生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予以规范，

决定缔结本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章 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范围

一、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民商事案件中签订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

二、为第二章的目的，除非当事人均居住在同一缔约国，并且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与争议有关的除被选择法院所在地点以外的所有其他因素均只与该国有联系，则该案件是国际性的。

三、为第三章的目的，只要是寻求承认或者执行一项外国判

决的案件，则该案件就是国际性的。

第二条 范围的排除

一、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

（一）一方当事人是自然人且其行为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务目的（消费者）；

（二）涉及雇佣合同，包括集体协议。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一）自然人的身份和法律能力；

（二）扶养义务；

（三）其他家庭法事项，包括婚姻财产制度以及由婚姻或者类似关系产生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四）遗嘱与继承；

（五）破产、破产和解及类似事项；

（六）旅客和货物的运输；

（七）海洋污染，海商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以及紧急拖航和海上救助；

（八）反垄断（竞争）事项；

（九）核损害责任；

（十）自然人或其代表提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请求；

（十一）非产生于合同关系、对有形财产造成损害的侵权或

不当行为索赔；

（十二）不动产物权以及不动产租赁；

（十三）法人的有效性、无效性或者解散，以及其机构所作决定的有效性；

（十四）除著作权和邻接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十五）除著作权和邻接权之外的知识产权侵权，但不包括因违反当事人间与此种权利有关的合同而提起的侵权诉讼或者可能会因违反该合同提起的侵权诉讼；

（十六）公共登记项的有效性。

三、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如果根据该款排除的事项仅作为先决问题且不是作为诉讼的客体，则有关诉讼不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特别是，如果根据第二款排除的某一事项不是诉讼的客体，则不能仅因在抗辩过程中提出了该事项，就将有关诉讼排除在本公约范围之外。

四、本公约不适用于仲裁和相关程序。

五、不能仅因为一方当事人是国家，包括政府、政府机构或者任何代表国家行为的人，就将有关诉讼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六、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国家或者国际组织自身及其财产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三条 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

为本公约的目的：

（一）“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系指由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签订的，符合第（三）项要求的，为解决与某一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而指定某个缔约国的法院或者某个缔约国的一个或者多个特定法院以排除任何其他法院管辖权的协议；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明示约定，指定某个缔约国的法院或者某个缔约国的一个或者多个特定法院的选择法院协议应当被视为排他性的；

（三）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必须以下列方式之一签订或者证明：

1. 书面形式；
2. 可以使信息供日后查询的其他任何通讯方式；

（四）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应当被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不得仅以合同无效为由否定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有效性。

第四条 其他定义

一、本公约中，“判决”系指法院就实质问题作出的任何裁

判，不论其如何称谓，包括裁定或者命令，以及法院（包括法院官员）对开支或者费用的决定，此种决定需与一项就实质问题做出的且可以依据本公约得到承认或者执行的裁判有关。临时保全措施不属于判决。

二、为本公约的目的，除自然人以外的实体或者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被视为在该国居住：

- （一）在该国有法定住所；
- （二）根据该国法律设立或组建；
- （三）管理中心位于该国；
- （四）主要营业地位于该国。

第二章 管辖权

第五条 被选择法院的管辖权

一、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中指定的某缔约国的一个或者多个法院对于该协议适用的争议享有管辖权，除非依据该国法律该协议是无效的。

二、依据第一款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得以该争议应当由另一国法院审理为由拒绝行使管辖权。

三、前两款规定不影响：

- （一）与诉讼标的或者请求数额相关的管辖权规则；

(二) 缔约国法院管辖权的国内划分规则。但是，当被选择法院有权自行裁量是否移送某一案件时，当事人的选择应予适当考虑。

第六条 未被选择法院的义务

除以下情形外，被选择法院以外的缔约国法院应当中止或者驳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所适用的诉讼：

(一) 依据被选择法院地国的法律，该协议是无效的；

(二) 依据受理案件的法院地国的法律，一方当事人不具有签订该协议的能力；

(三) 承认该协议有效将导致明显的不公正或者将明显违背受理案件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

(四) 基于当事人不可控制的特殊原因，该协议不能合理得到履行；

(五) 被选择法院已决定不审理该案件。

第七条 临时保全措施

本公约不适用于临时保全措施。本公约既不要求也不禁止缔约国法院准许、拒绝或者终止临时保全措施，也不影响当事人请求或者法院准许、拒绝或者终止该种措施。

第三章 承认与执行

第八条 承认与执行

一、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指定的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根据本章规定在其他缔约国得到承认与执行。拒绝承认或者执行仅可基于本公约规定的理由。

二、在不影响为适用本章规定所必要的审查的前提下，不得对原审法院所作判决的实质问题进行审查。被请求法院应当受原审法院确立其管辖权所基于的事实认定的约束，除非该判决是缺席作出的。

三、判决只有在原审国已经生效才应当得到承认，并且只有在原审国是可以执行的才应当得到执行。

四、如果判决在原审国是复核的对象，或者正常复核的申请期限尚未届满，则可以推迟或拒绝承认或者执行该判决。该拒绝并不妨碍此后申请承认或者执行该判决。

五、如果被选择的缔约国法院将案件移送给该缔约国另一法院且该移送是第五条第三款所准许的，则被移送法院作出的判决同样适用本条。但是，如果被选择法院有权自行裁量是否向另一法院移送案件，且一方当事人在原审国及时就移送案件提出异议的，则针对该方当事人的判决可以拒绝承认或者执行。

第九条 拒绝承认或者执行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拒绝承认或者执行：

（一）依据被选择法院国法律有关协议无效，除非该被选择法院已经认定该协议是有效的；

（二）依据被请求国法律，一方当事人不具有签订该协议的能力；

（三）提起诉讼的文书或同等文件，包括诉讼请求的基本要素：

1. 没有在足够的时间内以一定方式通知被告使其能够安排答辩，除非被告在原审法院出庭并答辩，且在原审国法律允许就通知提出异议的情形下未在原审法院就通知提出异议；

2. 在被请求国通知被告的方式与被请求国有关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不符；

（四）判决系通过在程序事项上的欺诈而获得；

（五）承认或者执行将会与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明显相悖，包括导致该判决的具体诉讼程序不符合该国程序公正基本原则的情形；

（六）判决与被请求国就相同当事人间的争议作出的判决不一致；

（七）该判决与第三国先前就相同当事人间相同诉因作出的

判决不一致,且该在先判决满足在被请求国获得承认的必要条件。

第十条 先决问题

一、如果依据第二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一条排除的事项是作为先决问题,则关于该事项的裁决不应根据本公约予以承认或者执行。

二、如果判决是基于一项对第二条第二款排除事项所作的裁决,则可以在该限度内拒绝承认或者执行该判决。

三、但是,如果裁决是关于除著作权和邻接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则只有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据前款拒绝或者推迟判决的承认或者执行:

(一) 该裁决与依法产生该知识产权的国家的主管机关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决定不一致;

(二) 关于该知识产权有效性的诉讼正在该国进行。

四、如果有关判决是基于一项对被请求国根据第二十一条声明排除事项所作的裁决,则可以在该限度内拒绝承认或者执行该判决。

第十一条 损害赔偿

一、如果判决判定的损害赔偿,包括惩戒性或者惩罚性赔偿,

并非弥补当事人的实际损失或者所受伤害，则可以在该限度内拒绝承认或者执行该判决。

二、被申请人应当考虑原审法院判定的赔偿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涵盖诉讼相关费用和开支。

第十二条 司法和解协议

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指定的缔约国法院已核准的，或者在该法院诉讼程序中当庭达成的，并且在原审国可以与判决以相同方式执行的司法和解协议，应当依据本公约以与判决相同方式获得执行。

第十三条 需提供的文件

一、申请承认或者申请执行的当事人应当提供：

（一）完整的经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

（二）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经证明无误的副本或者其他证明存在该协议的证据；

（三）如果判决是缺席作出的，关于确立已将提起诉讼的文书或者同等文书通知缺席方的文件原件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四）任何确立判决在原审国有效，或者如适用可执行的必要文件；

(五) 在第十二条所述情形下，原审国法院出具的有关司法和解协议或者其一部分在该国可以与判决以相同方式获得执行的证明。

二、如果判决的内容无法使被申请人法院核实本章所列条件是否得到满足，该法院可以要求提供任何必要的文件。

三、承认或执行的申请可以附有原审国法院（包括法院官员）签发的，采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推荐并公布的表格样式的文件。

四、除非被请求国法律另有规定，如果本条所指的文件没有使用被请求国的一种官方语言，则这些文件应当附有经证明无误的官方语言译文。

第十四条 程序

承认判决、宣告判决可予执行或者登记判决以便执行的程序，以及执行判决，适用被请求国法律，但本公约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法院应当迅速办理。

第十五条 可分割的判决

如果一项判决可分割的部分被申请承认或者执行，或者依据本公约只有部分判决可以被承认或者执行，则该部分判决应当予以承认或者执行。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过渡性规定

一、本公约适用于对被选择法院地国生效之后订立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对受理案件的法院地国生效之前提起的诉讼。

第十七条 保险和再保险合同

一、依据保险或者再保险合同提起的诉讼不因该保险或再保险合同涉及本公约不适用的事项，就被排除在本公约范围之外。

二、与保险或者再保险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有关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不因该合同规定的责任包括就下列事项补偿被保险人或者被再保险人而受到限制或者拒绝：

（一）本公约不适用的事项；

（二）可能适用第十一条的损害赔偿。

第十八条 免除认证

依据本公约提交或者转递的所有文件应当免除认证或者任何类似手续，包括附加证明书。

第十九条 限制管辖权的声明

一国可以声明，如果除被选择法院所在地点外，该国与当事人或者争议没有联系，则该国法院可以拒绝审理该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适用的争议。

第二十条 限制承认与执行的声明

一国可以声明，如果当事人居住在该被请求国，并且除被选择法院所在地点外，当事人的关系及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其他因素都仅与该被请求国相关联，则该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者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判决。

第二十一条 关于特定事项的声明

一、如果一国具有重大利益不将本公约适用于某特定事项，该国可以声明在该事项上不适用本公约。作出声明的国家应当确

保该项声明不超过必要范围，且对所排除的特定事项予以清楚和准确界定。

二、在该事项上，本公约不适用于：

（一）作出该项声明的缔约国；

（二）其他缔约国，如果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指定的是作出该项声明的国家的法院，或者该国的一个或者多个特定法院。

第二十二条 关于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互惠声明

一、缔约国可以声明，该国法院将承认与执行根据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所指定的其他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判决。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是由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签订的，符合第三条第（三）项要求的，为解决与某一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而指定一个或者多个缔约国的一个法院或者多个法院的选择法院协议。

二、如果在作出该项声明的缔约国请求承认与执行另一作出该项声明的缔约国作出的判决，则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该判决应当根据本公约获得承认与执行：

（一）原审法院是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指定的；

（二）既不存在根据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可以提起诉讼的任何其他法院作出的判决，也不存在相同当事人之间基于相同诉因在任何其他此类法院的未决诉讼；

(三) 原审法院是首先受理案件的法院。

第二十三条 统一解释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其国际性质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应当定期做出安排以便：

- (一) 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任何声明；
- (二) 考虑是否需要对本公约作任何修正。

第二十五条 非单一法律制度

一、对于在不同的领土单位就本公约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两个或更多法律制度的缔约国，

(一) 任何提及该国的法律或者程序，如恰当应当解释为提及有关领土单位的有效法律或者程序；

(二) 任何提及该国的居所，如恰当应当解释为提及有关领土单位内的居所；

(三) 任何提及该国的一个或者多个法院，如恰当应当解释

为提及有关领土单位内的一个或者多个法院；

（四）任何提及与该国的联系，如恰当应当解释为与有关领土单位的联系。

二、虽然有前款的规定，具有两个或更多领土单位且在其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缔约国，没有义务将本公约适用于仅涉及该国不同领土单位的情形。

三、具有两个或更多领土单位且在其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缔约国中一个领土单位的法院，没有义务仅因为其他缔约国的某项判决已依据本公约得到该国另一领土单位的承认或者执行，而承认或者执行该判决。

四、本条不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二十六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一、对本公约应当尽可能解释为与对缔约国生效的其他条约相一致，无论其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缔结。

二、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在下列情形下适用其他条约，无论该条约是在本公约之前或之后缔结：所有当事人均居住在是该其他条约缔约方的本公约缔约国。

三、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前缔结的其他条约适用，如果适用本公约会使该缔约国违反对非本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本款也适用于修改或者替代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

之前所缔结条约的条约，但以有关修改或者替代不得产生与本公约之间新的不一致为限。

四、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适用其他条约，无论该条约是在本公约之前或之后缔结，以承认或者执行同是该条约缔约方的另一缔约国法院所作判决。但是，判决得到承认或者执行不应当低于依据本公约的程度。

五、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适用就特定事项规定了管辖权或判决的承认或者执行的条约，即使该条约是在本公约之后缔结并且所有相关国家均为本公约缔约国。本款仅在缔约国依据本款就有关条约作出声明时才能使用。在作出该项声明的情形下，如果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指定了作出该项声明的缔约国的法院或者该国的一个或者多个特定法院，在与本公约不相一致的范围内，其他缔约国没有义务在该特定事项上适用本公约。

六、在下列情形下，本公约不影响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有关规则的适用，无论其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通过：

（一）所有当事人均居住在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的本公约缔约国；

（二）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判决承认或者执行。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七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

一、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二、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三、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四、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当交存本公约的保存机关荷兰王国外交部。

第二十八条 关于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声明

一、如果一个国家具有两个或更多的领土单位，且这些领土单位在本公约处理的事项上适用不同法律制度，该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可以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或者其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交另一项声明修改上述声明。

二、声明应当通知公约保存机关，并且应当明确指出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三、如果一个国家没有依据本条作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四、本条不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二十九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一、完全由主权国家组成并且对本公约规范的部分或者全部事项享有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可签署、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形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规范事项享有权限的范围内，具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在签署、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将权限已由其成员国让渡给该组织的本公约所规范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约保存机关。该组织应当将依据本款所作最近一次通知所述权限发生的任何变更，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约保存机关。

三、为本公约生效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当计数，除非该组织根据第三十条声明其成员国不会成为本公约缔约方。

四、本公约凡提及“缔约国”或者“国家”，如恰当，应当同等适用于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三十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含其成员国的加入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可以声明该组织对本公约规范的所有事项均有权限，并且其成员

国不会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将因该组织的签署、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而受约束。

二、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第一款作出声明的情形下，本公约凡提及“缔约国”或者“国家”，如恰当，应同等适用于该组织的成员国。

第三十一条 生效

一、本公约自第二十七条所指的第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此后，本公约的生效为：

（一）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每一国家或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自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后三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对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扩展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自该条所指的声明通知后三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声明

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

十六条所指的声明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或者此后的任何时间作出，并且可以在任何时间修改或者撤销。

二、声明、修改和撤销应当通知公约保存机关。

三、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作出的声明与本合同对有关国家生效时同时生效。

四、此后作出的声明，以及任何对声明的修改或者撤销，自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五、依据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作出的声明不适用于其生效前签订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

第三十三条 退出

一、本合同可以书面通知公约保存机关的方式退出。退出可限于适用本合同的非单一法律制度的某些领土单位。

二、退出自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如通知中指明更长的退出生效期间，退出在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起的该更长期间届满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公约保存机关的通知

公约保存机关应当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以及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通知下列事项：

（一）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指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二）本公约根据第三十一条生效的日期；

（三）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指的通知、声明及声明的修改和撤销；

（四）第三十三条所指的退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2005年6月30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一份，应保存于荷兰王国政府档案库，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二十次外交大会时的成员国以及参加该次会议的其他国家。